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3〕0057号

河北白杨床业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15893850T 地址：徐水区宏兴西路9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恺

根据举报交办，本机关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厂区南侧建有喷漆工序该车间未安装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喷漆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直排，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7 日